

国家电投-广西电力第2期清洁能源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革命老区）
2025年度托管报告

报告期：2025年04月16日-2025年12月3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026年04月资产托管业务专用章

重要提示

托管人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托管人未发现报告期内管理人有严重违反相关规定或约定、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年度托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不会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投资价值和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托管报告中无外部提供信息。

托管人已对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复核，未发现其他需重要提示、风险提示的事项。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释义.....	4
第一节 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5
第二节 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	6
第三节 监督管理人情况.....	7
第四节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	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原始权益人/康富租赁/资产服务机构一	指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流动性支持机构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广西电力/优先收购权人/增资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	指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资管	指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管理人	指	根据《标准条款》任命的作为计划管理人的继任主体；国信证券作为股东已依法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即国信资管），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正式开业，自该日起，国信资管继任管理人资格。
合伙企业	指	南宁电投清融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南宁绿色融和	指	广西南宁绿色融和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标准条款》	指	计划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的《国家电投-广西电力第2期清洁能源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革命老区）标准条款》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指	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签署的《南宁电投清融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运营保障协议》	指	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合伙企业、项目公司、国家电投广西电力共同签署的《国家电投-广西电力第2期清洁能源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革命老区）运营保障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支持函》	指	国家电投集团向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出具的《支持函》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工商银行广西分行/托管人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金紫山公司/项目公司	指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金紫山风电有限公司
专项计划资产	指	国家电投-广西电力第2期清洁能源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革命老区）

第一节 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一、在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产托管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本所规定、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和所作出的承诺

是 否

二、在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产托管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地履行托管职责和义务

是 否

三、在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产托管过程中是否安全保管专项计划相关资产

是 否

四、在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产托管过程中是否积极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的运作

是 否

五、在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产托管过程中是否有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行为

是 否



第二节 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

一、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是否独立于其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

是 否

二、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是否与其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产生的
债务相抵销

是 否

第三节 监督管理人情况

一、报告期内是否认真复核管理人的每项管理指令

是 否

二、管理指令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或者约定的情形

是 否

三、管理指令是否存在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是 否

四、相关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监督事项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

一、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收支日期	收支金额	收入来源	支出用途	支出用于分配的证券代码	备注
报告期初余额	0				
20250416	1,320,000,000.00	募集款			
20250416	1,320,000,000.00		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20250516	2,382,502.65	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20250516	2,060,000.00		付管理费		
20250516	198,000.00		支付资产服务费		
20250516	76,800.00		YWSF146224		
20250516	2,400.00		YWSF146225		
20250612	90.00		账户管理费		
20250613	90.0	冲正			
20250621	15.86	利息			
20250918	1,176,983.18	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20250921	74.86	利息			
20250922	1,104,000.00		支付部分管理费		
20251221	115.46	利息			
报告期末余额	118,492.01				

二、专项计划投资管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向金融机构等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专项计划账户资金运用、处分的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电投-广西电力第2期清洁能源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革命老区）2025年度托管报告》盖章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026年4月28日

